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5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0573 HKD
匯率	1 RMB : 1.1021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17日 至 2024年6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1716室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代扣所得稅稅率為10-20%，視乎根據記錄日期當日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的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適用之居籍國家為中國以外的管轄區；僅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多交代扣個人所得稅的部分

可予以返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發行人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股息稅」的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發行人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發行人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H股個人股東，需於股息派發日30日前將個人護照信息發送至發行人聯繫地址，否則發行人將匯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一并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發行人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待有關股東提出退稅申請，並提供相關資料經稅務部門批准後，多交的代扣個人所得稅的部分予以返還。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H股個人股東，需於股息派發日30日前將個人護照信息發送至發行人聯繫地址，否則發行人將匯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一并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之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而言，發行人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H股個人股東，需於股息派發日30日前將個人護照信息發送至發行人聯繫地址，否則發行人將匯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一并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之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H股個人股東，發行人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需要個人所得稅完稅證明的H股個人股東，需於股息派發日30日前將個人護照信息發送至發行人聯繫地址，否則發行人將匯總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以一并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及黃偉先生；以及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	